

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分离 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3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3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惠州市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328 号

项目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①将现有 10 万吨/年的碳九加氢装置改造成 10 万吨/年的碳五加氢及分离装置，改造后，装置利用上游 30 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来的精碳五、单烯烃以及罐区来的未聚碳五，生产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碳四等产品。②由于上游碳五分离装置来的原料精碳五乙腈含量（200-300PPm）超出本项目碳五加氢及分离装置催化剂进料乙腈需求指标（<10PPm），为满足催化剂进料性能指标，需对精碳五进行乙腈脱除技术改造。具体技术改造内容为将碳五分离装置脱碳四塔塔顶采出的精碳五输送至原料水洗塔进行水洗脱除乙腈，然后输送至脱碳四塔回流罐，通过脱碳四塔回流泵输送至本项目碳五加氢及分离装置。③对涉及的储运设施包括储罐和装卸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本项目碳五加氢及分离装置以厂区现有碳五分离装置产出的精碳五（4.5 万吨/年）、单烯烃（4.0 万吨/年）以及碳五石油树脂装置产出的未聚碳五（1.5 万吨/年）产出碳四、异戊烷、正戊烷、环戊烷、加氢重碳五、加氢碳五等产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公众参与办法》），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

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委托书，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8日委托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12月3日开展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年11月28号，公示日期：2024年12月3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主要报纸、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粘贴公告等形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的公开方式，是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公开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和 3 月 26 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 和 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综合性日报，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现场张贴公开

公示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的澳头管委会、海豚湾花园、红树林社区、黄鱼涌村委、田澳背村委粘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的澳头管委会、海豚湾花园、红树林社区、黄鱼涌村委、田澳背村委作为粘贴区域，于粘贴公告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设置查阅场所，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前，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建设单位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在编制单位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建设单位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档案均存档备案，具体存档文件如下：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2）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公示当日报纸；
- （3）报批前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8 诚信承诺

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